

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码头建设 项目现状评估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 收调查报告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112341659

名称: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711、712、713、715、7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16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肆拾玖，附件共壹拾壹页，一式伍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封面和指定位置无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无监测报告专用章的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地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 711、712、713、715、717 室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587500

传真：0577-88806056

电子信箱：jcjc@zjjchb.com

项目名称：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现状评估竣工环境保护
设施验收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陈永存

项目负责人：李臻彦

报告编写：李臻彦

审 核：张奇超

签 发：胡如意

参加人员：孙子然、王亦武、陈足、张奇超、邱欣欣、陈健、刘炎豪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概 述.....	3
一、编制依据.....	3
二、监测调查目的.....	3
三、调查方法.....	4
四、调查时段、范围及因子.....	4
五、评价标准.....	5
六、验收调查的重点.....	7
七、调查程序.....	7
八、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8
九、验收工况.....	10
第二章 企业概况及污染分析.....	11
一、工程概况.....	11
二、工程内容.....	13
三、工艺流程.....	13
四、污染源强分析.....	15
第三章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7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7
第四章 环境影响调查.....	19
一、生态影响调查及分析.....	19
二、水文情势调查.....	24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26
四、声环境影响调查.....	32
五、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34
六、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35
第五章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40
一、运行期风险因素调查.....	40
二、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40
第六章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41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41
二、环保管理机构设置.....	41
三、环境监测计划的落实.....	41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41
第七章 公众意见调查.....	43
一、调查目的.....	43
二、调查对象.....	43
三、调查结果.....	43
第八章 调查结论与建议.....	45
一、结论.....	45
二、建议.....	49
附件.....	50

前 言

青田县位于浙江省东南部，瓯江中下游，是丽水市东大门，拥有丰富的非金属矿石和瓯江流域的砂石料资源。青田县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与港口的建设密不可分。随着水运行业的逐步发展，港口规模的逐渐扩大以及港口岸线的日渐稀缺，城市、港口、航运三者之间的规划联系得日渐紧密。目前，青田县瓯江航道沿线的砂、石等建筑材料临时装卸点，由于占地多、设备落后、效益低，且分布散乱，已日渐与城市、港口、航道等规划格格不入，也浪费了很多岸线资源。且这些装卸点于形成之初，为运输方便，均选择在瓯江岸边生产，对河道、周围环境均产生一定影响。

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位于青田县温溪镇马湾，是一家从事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从事矿建材料、工业砂、钢材和各类建材（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装卸、驳运、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的企业。公司现有员工 20 人，企业在用地范围内设有泊位，包括一座作业平台，1 个 500 吨级码头泊位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岸线总长度约 66m，设计年吞吐量为 80 万吨。

根据《青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青田县温溪镇马湾，属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一般管控单元（ZH33112130002）。本项目为货运码头，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项目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一般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

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中诚环境科技（温州）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备案（丽环建青备【2020】5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完成了固定污

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1121739931081H001X。依据现状评价报告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仅涉及营运期。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环保投资为 32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2%。

我公司受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其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T 436-2008）及其他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规定，于 2021 年 01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01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本验收调查报告。

第一章 概 述

一、编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第 253 号令，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0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4、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10 年 1 月 4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T 436-2008）；

7、《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中诚环境科技（温州）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2 月）；

8、《关于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的备案意见》（丽环建青备【2020】5 号，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2020 年 12 月 23 日）。

二、监测调查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和监测，考核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

(2) 评价其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和处理效率，提出存在问题和对策措施。

(3) 检验各污染物治理设置或防治措施是否达到现状环评和业主承诺要求。

三、调查方法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的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及方法开展工作。

(2) 以批准的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审批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为基本要求，对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进行核查。

(3) 验收调查采用充分利用已有的设计、施工和监理资料，结合现场调查、环境现状监测、公众参与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四、调查时段、范围及因子

1、调查时段

根据工程特性，对工程施工期及运营期进行全过程调查，环保验收调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调查因子

(1) 水环境

码头上下游水文情势变化；水污染源调查施工期废水排放量和排放去向；地表水调查因子：pH 值、氨氮、总磷、石油类、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2) 生态环境

生态调查因子：工程对周边陆生动物种类、数量和分布的影响，以及工程占用土地的实际情况；

(3) 声环境

工程对周边声环境影响。

(4) 社会环境

公众意见调查：工程影响区域调查对象主要为本工程周边村庄的村民。

3、调查范围

根据《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及其备案受理书，结合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对象与目标情况、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以及上下游梯级建设情况，确定调查范围如下：

表 1-1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与本次验收调查范围表

环境要素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	范围比较
水环境	运行期	码头所在区域水环境	码头所在区域水环境	一致
环境空气	运行期	码头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施工区及电站厂房周围 200m,施工临时道路两侧 200m 范围	一致
声环境	运行期	码头周围 200m 的范围	码头周围 200m 的范围	一致
生态环境	运行期	码头所在区域附近水生生态	码头所在区域附近水生生态	一致

五、评价标准

本项目参照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所采用的标准，同时按现行标准进行校核。

1、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1-2。

表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值	项目	标准值
pH值（无量纲）	6~9	溶解氧	≥5
高锰酸盐指数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4
总磷	0.2	/	/
氨氮	1.0	/	/
石油类	0.05	/	/

2、本项目营运期燃油废气主要包括机动车燃油尾气及到港船舶燃油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 均为 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4 类	70	55

4、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淀池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沉淀池污泥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般工业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根据《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52-2018)，内河禁止倾倒船舶垃圾；在任何海域，应将塑料废弃物、废弃食用油、生活废弃物、焚烧炉灰渣、废弃渔具和电子垃圾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六、验收调查的重点

调查重点：工程变动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调查对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及备案受理书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效果。

（1）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工程变更情况，明确工程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2）工程建设期和试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水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3）工程建设期和运行期对水环境以及生态环境的影响。

（4）工程建设期和试运行期出现的公众强烈反映的环境问题。

（5）工程建设期和试运行期的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等。

七、调查程序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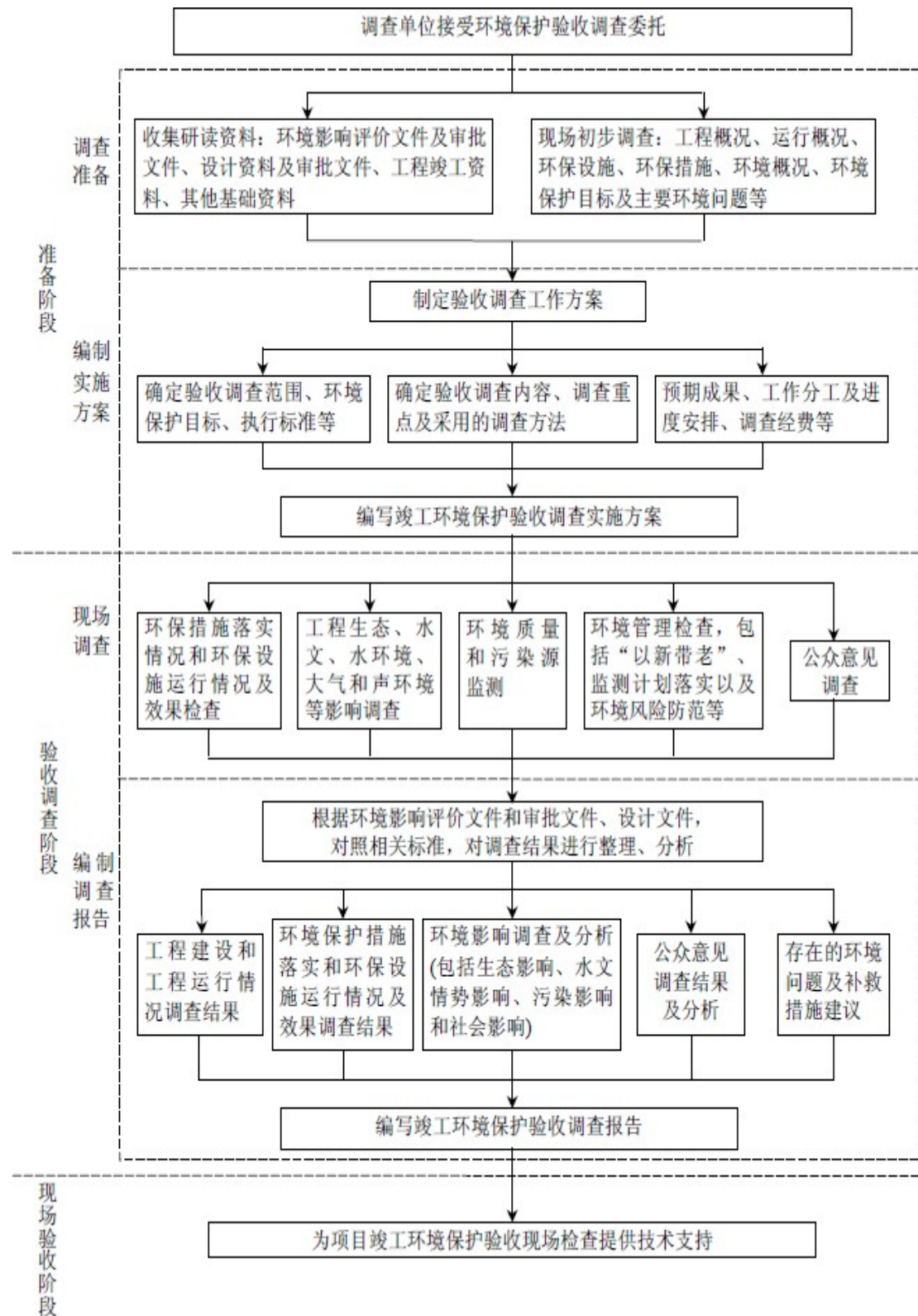


图 1-1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八、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研，本项目周边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1-5 和图 1-2。



图 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表 1-5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与目标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20.426533	28.170411	白沙村	居民	二类	东北侧,约 1522m
	120.385205	28.157966	温溪镇			西南侧,约 1055m
	120.416877	28.153159	小旦村			东南侧,约 1211m
	120.392372	28.152515	沈岙村			西南侧,约 1233m
	120.399239	28.155176	渡船头村			西南侧,约 1058m
水环境	/	/	瓯江 19	河流	II 类	上游, 1958m
	/	/	瓯江 20		III类	下游, 紧邻
	/	/	小旦断面		II 类	下游, 1.0km
声环境	项目 200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码头所在区域附近水生生态					

九、验收工况

本项目设计年吞吐量 80 万吨, 2021 年 1 月 23 日、1 月 24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 该公司生产量与生产负荷详见表 1-6, 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表 1-6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年生产日	设计年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 年 1 月 23 日	日吞吐量 2300 吨	310 天	年吞吐量 80 万吨	89.1%
2021 年 1 月 24 日	日吞吐量 2100 吨	310 天	年吞吐量 80 万吨	81.4%

第二章 企业概况及污染分析

一、工程概况

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位于青田县温溪镇马湾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范围内对应岸线江域，是一家从事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从事矿建材料、工业砂、钢材和各类建材（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装卸、驳运、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的企业。码头前沿线布置在-5.9~-8.7m 等深线处附近。码头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码头面高程为 6.5m。泊位总长度为 66m，码头平台尺寸为 66m×16m。码头平台与后方陆域通过 1 座引桥连接，引桥平台尺寸分别为 19m×10m。公司现有员工 20 人，总用地面积约 7889.25m²，陆域的布置主要有堆场、仓库。

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中诚环境科技（温州）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备案（丽环建青备【2020】5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1121739931081H001X

项目位于青田县温溪镇马湾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范围内对应岸线江域。项目码头泊位为平行岸线，经 1 座垂直于泊位的引桥与岸堤相连。北侧为江北污水处理厂；南侧、西侧紧邻为瓯江；东侧为其他码头。项目四至关系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二、工程内容

该项目主要经济指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年吞吐量	万吨	80	80	/
	包括	矿建材料（黄沙、石子）	万吨	40	/
		工业砂	万吨	20	/
		钢材	万吨	20	/
		各类建材（瓷砖）	万吨	10	/
2	泊位数量	个	1	1	/
3	泊位等级	吨级	500	500	水工结构按靠泊1000吨级船舶设计
4	泊位尺寸	m×m	66×16	66×16	/
5	引桥	m×m	19×10	19×10	1 座
6	码头面高程	m	6.5	6.5	/
7	堆场	m ²	1380	1380	/
8	仓库	m ²	513	513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型号
1	吊机	台	5	5	/
2	装卸机	台	6	6	/
3	叉车	台	6	6	/
4	行车	台	8	8	/

三、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

（1）卸船作业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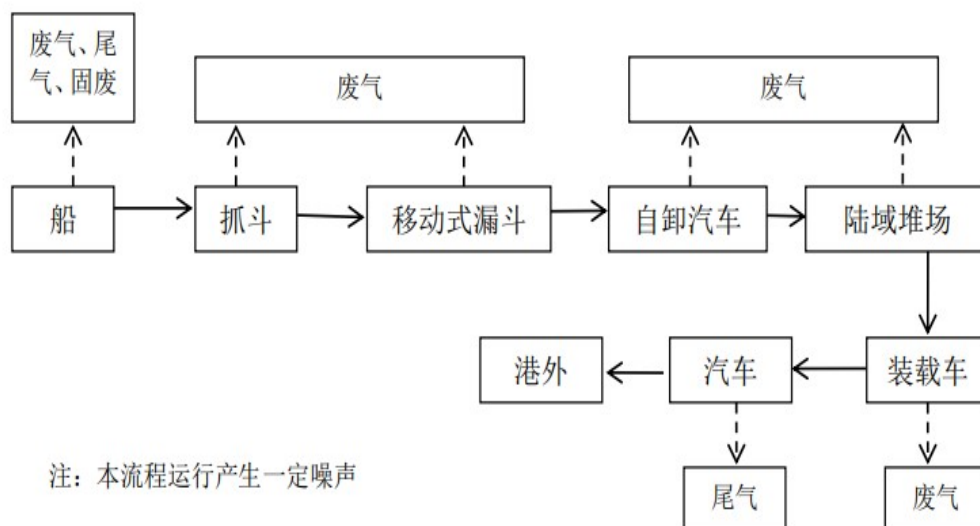


图 2-3 建筑材料（沙、石子）、工业砂装卸产污工艺流程图（卸船）

工艺说明：本码头为散杂货码头，主要装卸运输建筑材料（沙、石子）、工业砂等杂散货，码头上配置抓斗起重机。砂石料等建材通过移动式漏斗卸货至自卸汽车，暂存至陆域堆场，通过装载机配重于汽车，配送离港即可。

（2）装船作业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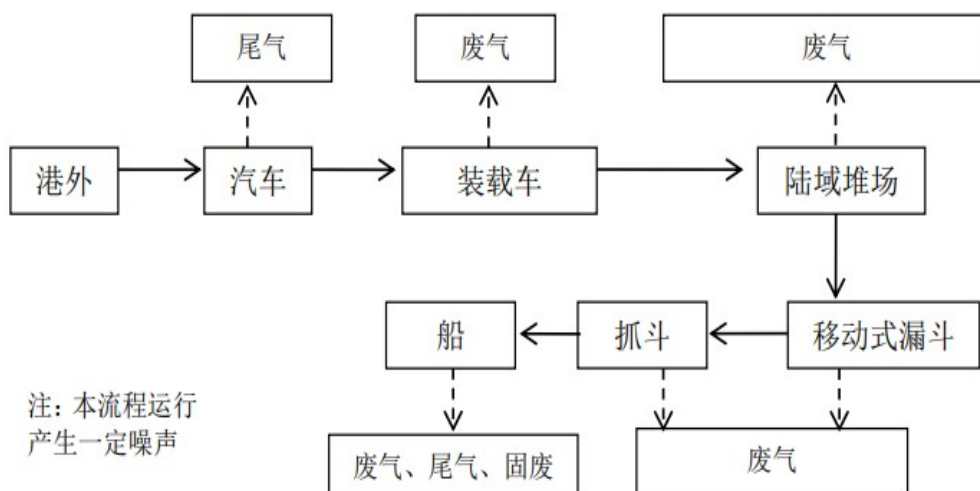


图 2-4 建筑材料（沙、石子）、工业砂装卸产污工艺流程图（装船）

工艺说明：本码头为散杂货码头，主要装卸运输建筑材料（沙、石子）、工业砂等杂散货，码头上配置抓斗起重机。砂石料等建材通过汽车装载至陆域堆场，再通过移动式漏斗将货物配重于船舱，配送离港即可。

四、污染源强分析

废水：陆域生活污水、船舱生活污水、码头初期雨水、船舶舱底水（机舱油污水）、冲洗废水。

废气：运输机械及车辆尾气、船舶尾气、扬尘。

噪声：装卸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

固废：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机油、隔油沉淀池浮油。

1、废水

（1）陆域生活污水、船舱生活污水

码头工作人员和船舶工作人员产生陆域生活污水、船舱生活污水。

（2）码头初期雨水

码头作业平台、堆场设置明沟收集初期雨水，自流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喷洒、抑尘，不外排。

（3）船舶舱底水（机舱油污水）

船舶舱底水(机舱油污水)主要是机舱内各闸阀和管路中漏出的水与机器在运转污水等混合在一起的含油污水。

（4）冲洗废水

①设备、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码头设备和运输车辆定期清洗产生冲洗废水。

②作业区冲洗废水

为了减少码头无组织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对码头作业区进行定期冲洗产生冲洗废水。

本项目设备、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作业区冲洗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港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2、废气

（1）运输机械及车辆尾气

运输机械及车辆的汽柴油发动机排放的尾气也是重要的废气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CO 、 NO_x 和烃类。其排放量与设备型号、运行状态和车流量有关。由于项目运输机械和车辆较分散且流量较小，港区内通风情况良好，废气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船舶尾气

货船排放的有害气体，其主要污染物为 THC 、 SO_2 、 CO 和 NO_x 。该部分废气的发生量不定常。如遇发生事故时则排放量多，平时很少，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3）扬尘

项目码头运输散货主要为砂石料等矿建材料，不涉及水泥等粉状材料。码头及堆场的废气污染源按起尘特性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堆场起尘，即堆场表面的静态起尘，其发生量与尘源的表面含水率、地面风速有关；第二类是装卸起尘，即装卸过程的动态起尘。

3、噪声

噪声主要是装卸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

4、固废

（1）沉淀池污泥

项目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则产生沉淀池污泥。

（2）隔油沉淀池浮油

码头对污水进行隔油沉淀产生浮油。

（3）废机油、废包装桶

项目保养维修产生废机油、废包装桶。

（4）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第三章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	初期雨水、设备、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厂区内分别设置，10m ³ 、30m ³ 沉淀池，企业尽快落实隔油措施。	项目码头初期雨水、设备、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作业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要用于场地喷洒、抑尘，不外排；陆域员工生活污水、船舱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船舶舱底水(机舱油污水)委托温州市盛舟船舶洗舱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	符合
	生活污水	厂区内设置 1 个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大气环境	堆场扬尘	定时洒水抑尘、堆场加盖防水防尘苫布；装卸机械、到港船舶和运输机动车定期保养，保证其处于良好的运转工况。	码头定时洒水抑尘、堆场加盖防水防尘苫布。	符合
	装卸扬尘			
	船舶尾气	船舶和车辆已使用高品质清洁燃料；确保码头作业区的船舶性能符合《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1996）、汽车性能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352-2001）以及《车用压燃式发动机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7691-2001）的要求；道路车辆的定期检查。	本项目船舶和车辆使用高品质清洁燃料，船舶、车辆、定期检查。	符合
	运输机械及车辆尾气			
噪声	设备噪声	进一步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并落实设施噪声源减震降噪措施，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由 2021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噪声监测数据可知，各个测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符合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厂区、办公楼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或篓，定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符合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包装桶、隔油池浮油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废机油、废包装桶、隔油池浮油尚未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油、废包装桶、隔油池浮油尚未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环境风险	危废仓库、船舶停靠	船舶靠泊时，应按规范要求立即在船舶四周设置围油栏，确保把非正常泄漏的油品封闭在围护范围内，防止扩散。对危废仓库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尚未设置危废仓库。	尚未设置危废仓库。

第四章 环境影响调查

一、生态影响调查及分析

1、生态环境调查

(1) 地理位置

青田地处浙江东南部，位于温州的西部、丽水的东南部，东接永嘉、瓯海，南濒瑞安、文成，西连景宁、丽水，北靠缙云县，丽水的东南部，全县总面积 2493 平方千米。政府所在地鹤城镇距浙南中心城市温州仅约 50 千米，离浙中南新兴城市丽水 70 千米，到杭州 350 千米，是温州的后花园，也是丽水对外开放的窗口。330 国道、金温铁路、在建金温高速和瓯江航道贯穿全境，到温州机场仅需 1 小时，交通便利，有海陆空立体优势。境内括苍、洞宫、雁荡等山峦起伏，“华东漓江”之称的瓯江流淌全境，可谓群山倚天，湍流踞险，山水相映，风光锦绣。境域林木茂密，空气清新，水质优良，生态环境优越，属国家级生态示范区丽水市的一部分。

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 位于青田县温溪镇马湾，大门口坐标为东经 120°24'25.21"、北纬 28°9'55.40"。

(2) 地形、地貌

本项目所在地青田县属浙南山地，地形复杂，切割强烈，以丘陵低山为主，地势自西向东倾斜，处于华南褶皱系北东段的浙南褶皱带。参考《瓯江流域综合规划报告》，温溪以上工程区域河床组成以卵石和粗沙为主。区域内以火山岩、侵入岩为主体，其次为变质岩及海相沉积岩。上侏罗统以喷发的凝灰岩、熔结岩为主，白垩统以陆相碎屑岩为主，其余分布有第四纪冲积层等。区域内地质构造以断裂为主，其次为褶皱和节理。构造线以北北东、北西向为主体，大体与海岸线平行。温溪以下至梅岙河段河床

主要造成物质为砂夹砾石，潮流带来来的淤泥物质主要沉积于岸坡和沙洲顶部。瓯江口、温州湾分布有第四系海相沉积层，为灰褐、黄色粉土质亚粘土、砾石粉细砂，具泥砂薄互层理、双向交错层理和卷曲层理等，高潮线附近沙滩发育。浙南沿海分布的软土以滨海及浅海相为主，在河口附近为滨海河口相，淤泥或淤泥质粘土分布广泛，厚度大于 30m。沿岸沉积淤泥及淤泥质土具各向异性，在水平方向上土的性质由近岸向远离海岸、由河口向远离河口方向变差；在垂直方向上通常上部 6~10m 含粉砂薄层性质相对较好，而下部 20m 左右的土层粘粒含量较高，为均匀的淤泥，土层性质较差。

（3）气象特征

项目所在区域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温暖湿润，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全年无酷暑严寒，东短夏长，四季分明。因地形复杂，海拔高度悬殊，气候存在着垂直带。年平均温度 18.3℃，全年平均无霜期为 279 天；年平均降水量 1400~2100 mm 之间，降雨过程多集中 4 月中旬~10 月中旬。

（4）水文特征

青田县有瓯江贯穿全境。瓯江为浙江省第二大江，它位于浙江南部，古名慎江，曾名永嘉江、温江。流域总的地势是西南高、东北低。瓯江发源于庆元、龙泉两县市交界的百山祖锅帽尖。西北流称梅溪，至李家圩左纳八都溪后称龙泉溪，流经龙泉县后左纳大贵溪，进入紧水滩、石塘两水库，东北流经玉溪水库，至大港头，左纳松阴溪后称大溪。至四都左汇宣平溪，至黄渡左纳小安溪，至古城左纳好溪后，折东南流至青田县船寮左纳船寮溪，至湖边右纳小溪，之后始称瓯江。经青田至温州市江心屿，水分南北二江，楠溪江从左岸汇入，至龙湾汇合后东流，又有灵昆岛分隔为两汉，北汉经七里黄华、岐头注入温州湾，南汉经兰田码头注入温州湾，流域面积 18100km²，河源至河口黄华岐头全长 384km，落差 1300m，平均坡降 3.4‰。

径流：瓯江流域水量丰富，多年平均流量为 $456.6\text{m}^3/\text{s}$ ，平均年径流量为 144 亿 m^3 ，由于降水量年内、年际间分配不均匀，致使瓯江年径流量的年际变化较大，1975 年年径流量只有 65.7 亿 m^3 ，丰枯比达 3.4 倍，多年平均最小日平均流量为 $26.1\text{m}^3/\text{s}$ ，最枯的 1967 年只有 $10.6\text{m}^3/\text{s}$ ，而洪峰流量则高达 $23000\text{m}^3/\text{s}$ （1952 年 7 月 20 日）。1987 年 3 月 30 日紧水滩电站建成并发电，该电站为调节水库，电站下泄洪流量不少于 $34\text{m}^3/\text{s}$ ，使瓯江干流的枯水径流量大为增加。

潮汐：瓯江河口属山溪性强潮河口，潮汐为非正规浅海半日潮。由于近年来采砂活动频繁，导致河道主槽刷深，下游潮汐已经由早期的青田温溪上朔到现在的青田鹤城附近，为此，圩仁水文站于 2001 年上移至鹤城镇上游。因此，瓯江航运工程实施后，青田枢纽至温溪大桥一段为受潮汐影响的山区性航道。温溪区域潮汐特征可参考温溪大桥下游距其约 7km 的花岩头水文站。

潮流：瓯江下游受潮汐影响，河口呈现喇叭型并有烂门沙，属强潮河口。感潮河段长 76km，一般大潮可达温溪。潮区界以下，温溪至梅岙是以山水为主，称河流段，长 30km，平均潮差 3.29~3.38m，河床偏陡较稳定，潮流影响较小，径流塑造为主；梅岙至龙湾段，河水与潮水相互消长，称为过渡段，长 31km，平均潮差 3.38~4.59m，河床演变的特性同时受陆域和海域来水、来沙条件的控制，河段内边滩交错、心滩、心洲林立，为瓯江河床最不稳定河段；龙湾至黄华河段以潮流为主，称潮流段，长约 15km，年平均潮差 4.59m。过渡段和潮流段流速较大，江心屿断面涨、落潮期平均流速 1.2m/s ，涨潮量平均 0.7 亿 m^3 ，平均涨潮（流量） $3700\text{m}^3/\text{s}$ ，灵昆岛南、北江道，涨潮量达 3.7 亿 m^3 ，平均流量 $19600\text{m}^3/\text{s}$ ，落潮平均流量 $16000\text{m}^3/\text{s}$ ，涨落潮平均流速 1.0m/s 。

（5）水资源与水环境承载力

瓯江流域水资源丰富，多年平均水资源最为 28.86 亿 m^3 ，其中地表水

26.03 亿 m^3 ，地下水 2.83 亿 m^3 。人均水资源量为 $6100\text{m}^3/\text{人年}$ ，在不考虑过境水资源的情况下，本地水资源是全省人均的 3 倍，水资源较为丰富。

另外该县还有丰富的过境水资源，大溪入境的客水为 78.77 亿 $\text{m}^3/\text{年}$ ，通过小溪入境的客水为 37.76 亿 m^3 ，青田县多年平均客水资源为 116.53 亿 m^3 年/年，相当于本地水资源的 4.04 倍。

瓯江流域除了水资源丰富以外，水质情况也较为乐观，入境断面风化断面和岭根断面分别为Ⅱ类和Ⅲ类，县境内 10 个地表水断面Ⅰ类~Ⅱ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其中Ⅰ类水质占 40%，Ⅱ类水质占 60%），水环境承载力较强。

但由于瓯江流域存在沿河生态缓冲带减少，自净能力降低等隐患。长期以来，青田县各地在河道治理过程中比较注重河道本身的功能，如行洪、排涝等，因此河道断面形式单一，河道护坡结构也比较坚硬，其主要考虑的是河道的行洪速度、河道冲刷等，河岸护坡多采川浆砌石或干砌块石护坡、现浇混凝土护坡、预制混凝土块体护坡、土工模袋混凝土护坡等结构。此类护坡形式存在着许多的缺点：混凝土、石材护坡使得城市地表营养物质（氮、磷）毫无遮挡地直接流入河道内，加重水体的富营养化，加快底泥的沉积速度；原有的护岸和护坡结构对河道坡面采取了封闭的形式，河道中的生物和微生物失去了赖以生存的环境，很难生存下去，因此河道的自净能力被破坏。同时各种水生植物也难以在坚硬的结构坡面上生长，各种水生动物也因失去了生存环境而无法生存。

整个生态系统的食物链就因一层坚硬的护坡结构而断开，生态环境因此而遭到了破坏。近年来，青田县各地开始注重水利工程的环境问题，在护岸结构中注入环境水利的理念，对亲水型、生态型河道建设进行了探索性和引导性建设。

（6）生物资源

青田县植物资源丰富，现有植物种类 90 多科、290 多属、70 口多种。

经济林种类多、分布广。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有钟萸木、香果树、华东杉、长叶榧、香果树、杜仲、银杏、江南油杉等 15 种。具有经济价值的野生植物有淀粉类、纤维类、油料类、芳香类、化工原料类、药用类、野生果及饮料类、土农类等 8 类。

全县境内分布有脊椎动物 29 目 79 科 294 种。其中:兽类 8 目 20 科 55 种, 鸟类 16 目 39 科 180 种, 爬行类 3 目 9 科 38 种, 两栖类 2 目 7 科 21 种。已知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云豹、黑鹿、黄腹角雉、白颈长尾雉等万种; 属国家二类保护动物有猕猴、穿山甲、豺、青鼯、水獭、人灵猫、小灵猫、苍鹰、赤腹鹰、雀鹰、松雀鹰、白鹏、白鹭等。

2、生态调查影响分析

本项目根据《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1-2011) 分级原则, 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本项目所处江段是瓯江 20 的生物区系, 不涉及珍稀水生动物的栖息地、产卵场所和洄游通道等水生生态敏感区, 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中规定的特殊生态敏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

(1) 营运期废水对生态的影响

项目码头初期雨水、设备、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作业区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全部要用于场地喷洒、抑尘, 不外排; 陆域员工生活污水、船舱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船舶舱底水(机舱油污水)委托温州市盛舟船舶洗舱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

因此,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能够得到有效的收集与利用, 实现港区废水零排放, 对水生生态的形响不大。。

(2) 营运期装卸扬尘对生态的影响

项目扬尘主要产生在粉体物料装卸过程, 扬尘落入瓯江流域中, 将会对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该码头主要货种包含矿建材料、工业砂、钢材和各类建材(不涉及危

险化学品)等,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在作业区定期洒水抑尘,项目场界无组织粉尘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粉尘达标排放后,所在水域悬浮物增量较小,且随着河水的稀释扩散,悬浮物在水中的浓度会逐渐降低,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粉尘对生态的影响较小。

(3) 船舶活动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项目码头船只较为密集,其在水上的运动及噪声均会对周边水生生物造成惊扰,可能会造成大多数水生生物的逃离,甚至可能会影响到部分仔幼鱼的索饵、栖息活动,不利于生物种群的发展,但是不会对生物体质量造成损害。此外,停留船舶若使用有害防污底系统,可能会对港池内水生生物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 年)规定,自 2012 年起,船舶防污底系统不应用含有生物杀灭剂的有机锡化合物。因此,本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禁止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的使用,并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可将该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二、水文情势调查

码头所在水域下游 1.0km 为瓯江小坦断面,小坦断面位于瓯江干流,是青田县、丽水市的主要出境交接断面,也是青田县国控监测断面,位置介于东经 120°25'19.13"~120°25'21.03",北纬 28°09'34.73"~28°09'20.01"之间。根据《青田县小坦断面水质保持(稳定)方案》可知,小坦断面左岸(面向下游)为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花岩头村,断面上游 500 米进入青田界,青田县、丽水市瓯江出境断面温溪码头下断面设在此处。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在温溪码头下、小坦两断面间的左岸上。小坦断面右岸为温州市鹿城区,断面上游了 3km 进入青田县。鹿城区的沈岙村、渡船头村、夏家山村、小坦村和下垟村等 5 个行政村位于小坦断面右岸汇水区范围内。小坦断面流

域汇水绝大部分来自于青田。

小旦断面流域汇水区涉及 3 个街道、7 个镇、13 个乡，15 个社区，13 个居委会，306 个行政村，总人口约 41 万人，占青田总人口的 81.55%。此外，小旦断面流域汇水区涉及温州市部分区域，主要为沈岙村、渡船头村、夏家山村、小旦村、下垟村和永嘉县桥头镇花岩头村。小旦断面流域汇水区绝大部分位于青田县本地，但小旦断面北岸范围有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花岩头村，南岸沿线 3km 长左右地带归属温州鹿城区，分布有沈岙村、渡船头村、夏家山村、小旦村和下垟村等 5 个行政村。并且该区域分布了较多的码头、堆砂场，因为距离小旦断面近，无任何缓冲空间，排放的污染物可直接影响到小旦断面水质。尤其是堆砂场，由于未做任何导流和收集设施，下雨时期容易形成地表径流，冲刷携带地表污染物直接流入瓯江。此外，由于小旦断面位置所处滨海平原地区，属感潮河段，潮汐容易将下游温州鹿城区、永嘉县的入河污染物携带上来，因此需保持小旦断面下游一定距离水质良好，确保潮汐未能影响到小旦断面水质。小旦断面位置如下图所示：



图 4-1 小旦断面位置示意图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依据现状评价报告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仅涉及营运期。实行雨、污分流制。码头初期雨水、设备、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作业区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全部用于场地喷洒、抑尘，不外排。陆域生活污水、船舱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船舶舱底水（机舱油污水）委托温州市盛舟船舶洗舱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



图 4-2 集水沟及污水池



图 4-3 生活污水回收设备

1、运行期监测点位

为了解项目所处水质现状，设置 2 个监测断面，码头上游 500m（瓯江）、码头下游 1000m（瓯江）。监测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23 日。监测频次 2 天，每天 4 次。监测因子：pH 值、氨氮、总磷、石油类、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点位图 4-4。



图 4-4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2、质量控制保证及分析方法

采样及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4-1 地表水检测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质量保证见表 4-2，实验室平行质控表见表 4-3；

表 4-2 质量保证具体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月 22 日	B	地表水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采样 2 天，一天 1 次
1 月 23 日	B	地表水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采样 2 天，一天 1 次

表 4-3 实验室平行质控表

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1 月 22 日	宏海 210122-1B3	高锰酸盐指数	1.2	1.2	0	≤15	符合
	宏海 210122-1B3	氨氮	0.688	0.667	0.07	≤15	符合
1 月 23 日	宏海 210123-2B3	高锰酸盐指数	1.3	1.3	0	≤15	符合
	宏海 210123-2B3	氨氮	0.646	0.681	2.64	≤15	符合

3、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的信息，设计年吞吐量 80 万吨，本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10 天。2021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信息表

日期	实际日吞吐量	设计年加工量	达到工况情况 (%)	验收要求 (%)	符合情况
1 月 22 日	1960 吨	80 万吨	76.0	75	符合
1 月 23 日	1980 吨	80 万吨	76.7	75	符合

4、监测结果

地表水监测结果见表 4-5。

表4-5 水电站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除外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序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溶解氧	pH 值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码头上 游 500m (瓯江)	2021.1.22	1	0.853	1.50	0.05	6.50	7.11	2.2	0.08	1.8
		2	0.832	1.59	0.04	6.88	7.20	2.3	0.08	2.0
		3	0.894	1.45	0.05	6.63	7.18	2.1	0.08	1.9
		4	0.839	1.58	0.03	6.27	7.12	2.2	0.08	1.9
		均值	0.855	1.53	0.04	6.57	—	2.2	0.08	1.9
	2021.1.23	1	0.653	1.01	0.02	7.43	7.47	1.3	0.13	1.6
		2	0.681	1.09	0.03	8.02	7.62	1.3	0.13	1.6
		3	0.688	1.05	0.02	7.54	7.33	1.2	0.14	1.6
		4	0.702	1.03	0.03	7.49	7.58	1.3	0.14	1.6
		均值	0.681	1.05	0.03	7.62	—	1.3	0.14	1.6
码头下 游 1000m (瓯江)	2021.1.22	1	0.805	1.56	0.04	6.53	7.14	2.4	0.09	1.9
		2	0.832	1.58	0.03	6.55	7.13	2.3	0.10	1.9
		3	0.853	1.48	0.03	6.52	7.19	2.2	0.09	1.9
		4	0.880	1.55	0.02	6.49	7.20	2.3	0.10	1.9
		均值	0.843	1.54	0.03	6.52	—	2.3	0.10	1.9
	2021.1.23	1	0.681	1.08	0.02	6.70	7.18	1.3	0.14	1.7
		2	0.640	1.10	0.03	6.75	7.15	1.3	0.15	1.7
		3	0.646	1.09	0.02	6.80	7.19	1.3	0.14	1.7
		4	0.633	1.06	0.02	6.78	7.17	1.2	0.15	1.8
		均值	0.650	1.08	0.02	6.76	—	1.3	0.15	1.7
《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Ⅲ类		—	1.0	—	0.05	≥5	6~9	6	0.2	4

5、结果分析与评价

按照水功能区划分要求，流域为Ⅲ类水质，根据 2021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监测结果，码头上游 500m（瓯江）、码头下游 1000m（瓯江）2 个测点地表水中 pH 值、氨氮、总磷、石油类、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四、声环境影响调查

依据现状评价报告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仅涉及营运期。运行期主要噪声源为装卸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

1、噪声监测方案

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6，测点位置见图 4-5。

表 4-6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3	码头厂界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上午、下午各 1 次

2、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7。

表 4-7 噪声监测及评价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 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 时间	测量 值	背景 值	ΔL_1 (测量值 -背景值)	标准 值	ΔL_2 (测量值- 标准值)	修正 值	结 论
1	2021.01. 22	上午	10:53	66.6	—	—	70	—		达标
2			11:01	65.2	—	—	70	—		达标
3			11:07	60.8	—	—	70	—		达标
1		下午	13:22	65.6	—	—	70	—		达标
2			13:29	60.5	—	—	70	—		达标
3			13:37	61.3	—	—	70	—		达标
1	2021.01. 23	上午	09:55	63.0	—	—	70	—		达标
2			10:01	69.2	—	—	70	—		达标
3			10:09	68.2	—	—	70	—		达标
1		下午	13:05	65.1	—	—	70	—		达标
2			13:11	65.3	—	—	70	—		达标
3			13:18	63.6	—	—	70	—		达标

↑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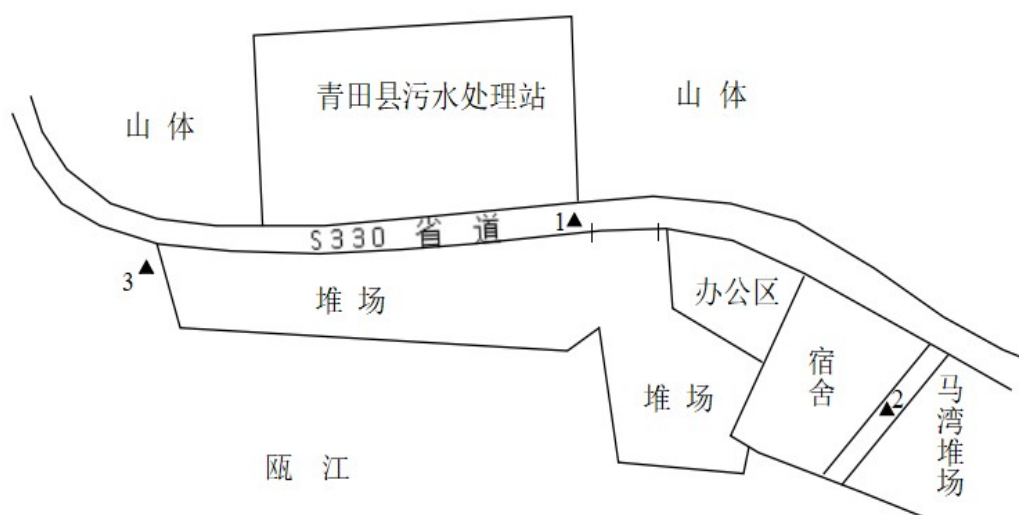


图 4-5 码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厂界噪声监测点

4、结果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南侧紧邻瓯江，故未布点检测，测点 1、2、3 号主要声源为生产噪声。

由 2021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噪声监测数据可知，各个测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五、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该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机油、隔油沉淀池浮油。

（1）沉淀池污泥

项目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产生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2）隔油沉淀池浮油

码头隔油沉淀池产生浮油，属于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尚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废机油、废包装桶

项目港区需对铲车、装载机等进行正常的保养维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此部分产生废机油和废包装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废机油和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分别属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和 HW49（其他废物），尚未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生活垃圾。

船舶和码头工人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图 4-6 船舶、码头生活垃圾收集点

六、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营运期燃油废气主要包括机动车燃油尾气及到港船舶燃油废气，呈无组织排放。码头地面定时洒水抑尘、堆场加盖防水防尘苫布。定期清扫和冲洗路面，保持良好的路况，并保持运输车辆清洁，减少道路二次扬尘。



图 4-7 洒水喷淋头



图 4-8 防尘防水苫布

1、废气监测方案

表 4-9 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C	码头上风向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SP	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D	码头下风向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SP	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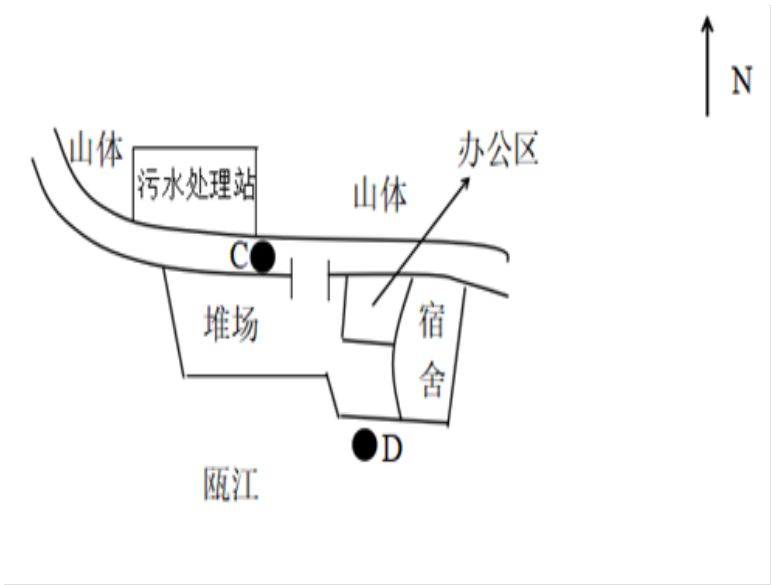


图 4-9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测点示意图 ●：废气监测点

2、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4-10 废气项目具体监测方法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3、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如下，具体见表 4-11 至表 4-13。

表 4-11 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月 22 日 09:30~14:30	厂界上风向 C 点	0.283	0.317	1.0 (mg/m ³)	达标
		0.267			
		0.317			
	厂界下风向 D 点	0.233			
		0.267			
		0.183			
1 月 23 日 09:20~14:40	厂界上风向 C 点	0.217	0.250	1.0 (mg/m ³)	达标
		0.233			
		0.150			
	厂界下风向 D 点	0.150			
		0.183			
		0.250			

表 4-12 氮氧化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置	氮氧化物 (mg/m ³)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月 22 日 09:30~14:30	厂界上风向 C 点	0.108	0.108	0.12 (mg/m ³)	达标
		0.094			
		0.105			
	厂界下风向 D 点	0.089			
		0.092			
		0.085			
1 月 23 日 09:20~14:40	厂界上风向 C 点	0.099	0.102	0.12 (mg/m ³)	达标
		0.102			
		0.101			
	厂界下风向 D 点	0.070			
		0.078			
		0.085			

表 4-13 二氧化硫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置	二氧化硫 (mg/m ³)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月 22 日 09:30~14:30	厂界上风向 C 点	<0.007	0.011	0.40 (mg/m ³)	达标
		<0.007			
		<0.007			
	厂界下风向 D 点	0.009			
		0.011			
		0.008			
1 月 23 日 09:20~14:40	厂界上风向 C 点	<0.007	0.009	0.40 (mg/m ³)	达标
		<0.007			
		<0.007			
	厂界下风向 D 点	0.008			
		0.009			
		0.009			

表 4-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1.01.22	09:30-10:30	阴	19.1	101.8	1.5	北	孙子然 王亦武
	11:30-12:30	阴	19.3	101.8	1.2	北	
	13:30-14:30	阴	20.1	101.4	1.3	北	
2021.01.23	09:20-10:20	多云	15.1	101.6	2.3	北	
	11:30-12:30	多云	15.3	101.6	2.1	北	
	13:40-14:40	多云	17.2	101.6	2.1	北	

根据 2021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监测数据可知，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第五章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一、运行期风险因素调查

项目业主对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工作较为重视。本码头工程运营期无重大危险物质使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主要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船舶油类，主要风险为码头船舶溢油。

港内船舶因操作不当或偶遇台风、风暴潮汐等恶劣天气影响，与码头或其他船舶发生膨胀，可能引发事故，导致船舶燃料油泄漏事故发生。根据有关研究资料表面，因碰撞而发生溢油的事故概率更小。只要港内船舶保持瞭望、谨慎驾驶，在台风、风暴潮气候条件下禁止作业，发生溢油事故的概率较小。

二、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 1、根据《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CT/T451-2009）的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应急设备；
- 2、建立健全船舶交通管制系统，随时掌握进出周边码头的船舶及工程区周边的船舶动态，为船舶的航行安全提供支持保障；
- 3、为了减少船舶雾中碰撞的事故率，船舶在能见度不良的情况下，防止碰撞的主要对策是“正规瞭望”和“安全航速”；
- 4、一旦发生碰撞船舶应立即用有效手段向当地海事部门报告；
- 5、对事故现场水域进行监控，疏散附近船舶、并告知事故地点附近相关单位和过往船舶，保持正常的通航秩序。

第六章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中诚环境科技（温州）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备案（丽环建青备【2020】5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1121739931081H001X。通过现场检查，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环保管理机构设置

由于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工程为非工业类建设项目，没有规模以上的污染排放源，因此该公司环保人员由码头工兼任，负责码头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事项。

三、环境监测计划的落实

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在 2020 年 12 月 19 日委托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地表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监测。2021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委托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中的地表水、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1、在管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项环保档案的管理。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检查，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做好环保人员

的上岗培训工作。

3、做好码头堆场、道路清理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4、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进行环境监测。

第七章 公众意见调查

一、调查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工作的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T436-2008）的有关要求，对本工程所在地进行公众调查。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可广泛地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本项目公众调查问卷制作与统计由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完成，问卷发放与回收由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完成。

二、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共发放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5 份，回收有效调查表 5 份。调查对象情况见表 7-1。

表7-1 调查对象情况

男女比例	男			女	
人数（个）	3			2	
比例（%）	60			40	
文化程度	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专及以上
人数（个）	0	3	2	0	0
比例（%）	0	60	40	0	0
年龄	17-29	30-39	40-49	50 以上	
人数（个）	0	0	3	2	
比例（%）	0	0	60	40	
职业	干部	工人	农民	其他职业	
人数（个）	0	2	1	2	
比例（%）	0	40	20	40	

三、调查结果

验收调查期间，向调查区域内居民发放调查表 5 份，回收有效调查表 5 份。具体调查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本项目环保公众意见调查结果汇总

序号	调查项目	满意程度分级		
1	项目施工期间对您的工作和生产是否有不利影响？	较大	一般	无
	人数（个）	0	0	5
	比例（%）	0	0	100
2	项目施工期间对您的正常生活是否有不利影响？	较大	一般	无
	人数（个）	0	0	5
	比例（%）	0	0	100
3	施工期间是否造成水质污染？	较严重	轻度	无
	人数（个）	0	0	5
	比例（%）	0	0	100
4	施工期间是否造成扬尘等大气污染？	较严重	轻度	无
	人数（个）	0	0	5
	比例（%）	0	0	100
5	施工期间是否有噪声影响？	较严重	轻度	无
	人数（个）	0	0	5
	比例（%）	0	0	100
6	您对施工结束后的场地清理和土地平整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人数（个）	5	0	0
	比例（%）	100	0	0
7	您对施工结束后的生态恢复（如植被恢复）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人数（个）	5	0	0
	比例（%）	100	0	0
8	项目建成后对您的正常工作和生活是否有不利影响？	较大	一般	无
	人数（个）	0	1	4
	比例（%）	0	20	80
9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人数（个）	5	0	0
	比例（%）	100	0	0

第八章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青田县位于浙江省东南部，瓯江中下游，是丽水市东大门，拥有丰富的非金属矿石和瓯江流域的砂石料资源。青田县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与港口的建设密不可分。随着水运行业的逐步发展，港口规模的逐渐扩大以及港口岸线的日渐稀缺，城市、港口、航运三者之间的规划联系得日渐紧密。目前，青田县瓯江航道沿线的砂、石等建筑材料临时装卸点，由于占地多、设备落后、效益低，且分布散乱，已日渐与城市、港口、航道等规划格格不入，也浪费了很多岸线资源。且这些装卸点于形成之初，为运输方便，均选择在瓯江岸边生产，对河道、周围环境均产生一定影响。

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位于青田县温溪镇马湾，是一家从事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从事矿建材料、工业砂、钢材和各类建材（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装卸、驳运、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的企业。公司现有员工 20 人，企业在用地范围内设有泊位，包括一座作业平台，1 个 500 吨级码头泊位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岸线总长度约 66m，设计年吞吐量为 80 万吨。

根据《青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青田县温溪镇马湾，属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一般管控单元（ZH33112130002）。本项目为货运码头，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项目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一般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

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中诚环境科技（温州）

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备案（丽环建青备【2020】5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1121739931081H001X。依据现状评价报告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仅涉及营运期。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环保投资为 32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2%。

我公司受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其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T436-2008）及其他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规定，于 2021 年 01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01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本验收调查报告。

2、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中诚环境科技（温州）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备案（丽环建青备【2020】5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1121739931081H001X。通过现场检查，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3、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1）生态环境调查结论

①营运期废水对生态的影响

项目码头初期雨水、设备、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作业区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全部要用于场地喷洒、抑尘，不外排；陆域员工生活污水、船舱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船舶舱底水（机舱

油污水)委托温州市盛舟船舶洗舱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能够得到有效的收集与利用,实现港区废水零排放,对水生生态的影响不大。

②营运期装卸扬尘对生态的影响

项目扬尘主要产生在粉体物料装卸过程,扬尘落入瓯江流域中,将会对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该码头主要货种包含矿建材料、工业砂、钢材和各类建材(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在作业区定期洒水抑尘,项目场界无组织粉尘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粉尘达标排放后,所在水域悬浮物增量较小,且随着河水的稀释扩散,悬浮物在水中的浓度会逐渐降低,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粉尘对生态的影响较小。

③船舶活动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项目码头船只较为密集,其在水上的运动及噪声均会对周边水生生物造成惊扰,可能会造成大多数水生生物的逃离,甚至可能会影响到部分仔幼鱼的索饵、栖息活动,不利于生物种群的发展,但是不会对生物体质量造成损害。此外,停留船舶若使用有害防污底系统,可能会对港池内水生生物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 年)规定,自 2012 年起,船舶防污底系统不应用含有生物杀灭剂的有机锡化合物。因此,本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禁止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的使用,并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可将该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2) 水文情势调查结论

码头所在水域下游 1.0km 为瓯江小坦断面,小坦断面位于瓯江干流,是青田县、丽水市的主要出境交接断面,也是青田县国控监测断面。该区

域分布了较多的码头、堆砂场，因为距离小旦断面近，无任何缓冲空间，排放的污染物可直接影响到小旦断面水质。尤其是堆砂场，由于未做任何导流和收集设施，下雨时期容易形成地表径流，冲刷携带地表污染物直接流入瓯江。此外，由于小旦断面位置所处滨海平原地区，属感潮河段，潮汐容易将下游温州鹿城区、永嘉县的入河污染物携带上来，因此需保持小旦断面下游一定距离水质良好，确保潮汐未能影响到小旦断面水质。

（3）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按照水功能区划分要求，流域为Ⅲ类水质，根据 2021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监测结果，码头上游 500m（瓯江）、码头下游 1000m（瓯江）2 个测点地表水中 pH 值、氨氮、总磷、石油类、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由 2021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噪声监测数据可知，各个测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5）固废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产生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码头隔油沉淀池产生浮油，属于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尚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项目港区需对铲车、装载机等进行正常的保养维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此部分产生废机油和废包装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废机油和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分别属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和 HW49（其他废物），尚未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船舶和码头工人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6）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燃油废气主要包括机动车燃油尾气及到港船舶燃油废气，呈无组织排放。码头地面定时洒水抑尘、堆场加盖防水防尘苫布。定期清扫和冲洗路面，保持良好的路况，并保持运输车辆清洁，减少道路二次扬尘。

根据 2021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监测数据可知，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4、公众参与意见调查结论

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对象对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总体满意程度表示满意，说明周边居民对本工程建设持支持态度。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规章制度，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所在区域无珍稀保护动植物，无文物保护单位。在完善相关措施后建议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境素质教育工作，有重点的将环境污染事故安全教育、防护知识宣传等内容纳入宣传教育工作中，开展专项宣传教育活动：对应急队伍进行了环保风险事故应急培训，并定期组织演练。

2、废机油、废包装桶、隔油池浮油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3、进一步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并落实设施噪声源减震降噪措施，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

声现象。

附件

- 1、验收登记表；
- 2、营业执照；
- 3、港口经营许可证；
- 4、《关于对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意见》（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丽环建青备【2020】5号）；
-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6、码头船舶油污水接受协议；
- 7、码头垃圾卫生清理合同；
- 8、项目平面布置图；
- 9、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马湾		
	行业类别	其他货运码头 5532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为80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为80万吨		现状环评单位	中诚环境科技（温州）有限责任公司		
	现状环备案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备案文号	丽环建青备【2020】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现状环评		
	开工日期	1983年5月					竣工日期	1985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4月17日排污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排污登记编号	91331121739931081H001X		
	验收单位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3.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80h			
运营单位		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2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1739931081H

名 称	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青田县温溪镇马湾
法定代表人	单文丽
注 册 资 本	伍佰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2 年 06 月 13 日
营 业 期 限	2002 年 06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06 月 12 日
经 营 范 围	煤炭批发、零售（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凭有效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国家专营的除外）、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金属制品压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件 3：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副 本)	
证书编号：	(浙青)港经证(0005)号
公司名称：	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文丽
办公地址：	浙江青田县温溪镇马湾
经营地域：	青田港温溪港区马湾码头(1#泊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经审核，准予从事下列业务：	
1.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 2. 在港区内提供普货装卸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服务； 3. 为船舶提供岸电服务；为船舶提供淡水服务；	
发证机关：青田县交通运输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5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青备〔2020〕5 号

关于《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的备案意见

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中诚环境科技（温州）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收悉，该现状评价可作为今后环境主管部门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你单位须严格按照该环境影响现状评价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组织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21739931081H001X

排污单位名称：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青田县温溪镇马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739931081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9日至2025年04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码头船舶油污水接受协议

码头船舶油污水接收协议

甲方：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温州市盛舟船舶洗舱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规定》，为保护瓯江水域不受污染，创造良好生态环境，防治瓯江水域、温溪港港区作业营运船舶产生的油污水垃圾污染景区水域。为此，甲、乙双方就宏海燃料有限公司码头、船舶所产生的油污水垃圾接收等相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必须具备边防、港航、海事部门认可的从事水域污染物回收资质证明文件、及相关储运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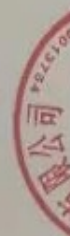
二、甲方应认真执行交通部水域防污染相关法规，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油污水的接收工作。甲方不得擅自将油污水倒入瓯江水域，污染环境。

三、甲方指定乙方为宏海燃料有限公司码头、船舶油污水指定接收单位，乙方不得擅自将接收、转运交由第三方完成该工作。

四、甲方完成油污水存放点设备建造、油污水前期收集等相关工作，便于乙方接收、转运。乙方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段内完成接收次数，并开具相应资质的回收凭证

五、经双方协商。乙方按要求到甲方指定的收集点回收，一年合计费用 3000 元。甲方分两期进行支付，分别在合同执行年始月上旬以及第 7 月上旬各支付合同款的 50% 金额(1500 元)。

甲方临时通知乙方增加回收油污水作业次数，按每次 2000 元计。



六、乙方在宏海燃料有限公司码头工作期间，要严格遵守码头及船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并自觉接收码头及船方人员的安全监督指导。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2021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5日止。

八、争议解决：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委托代表：

甲方单位(盖章)

纳税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1年1月6日

乙方委托代表：

乙方单位(盖章)

纳税识别号：



码头垃圾卫生清理合同书

甲方: 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码头)

乙方: 温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为了保持港口码头的卫生整洁, 创造优良的生产与居住环境,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乙方承包甲方清理码头垃圾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甲方码头船舶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垃圾清理工作; 生活垃圾每天清运一次, 保证垃圾桶不出现堆积情况, 保持垃圾桶清洁干净; 船舶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接甲方通知, 乙方按排车辆清运。

二、运输垃圾车由乙方自备, 乙方自行解决车辆燃油、维修等问题, 甲方概不负责。

三、运输车在运行中所发生的被扣押、车祸等问题, 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与甲方无关。

四、本协议自2021年1月1日起, 至2021年12月31日终止, 每年承包费1200元。

五、结算方式: 每年承包费分两次支付, 半年支付一次。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青田县宏海燃料有限公司(码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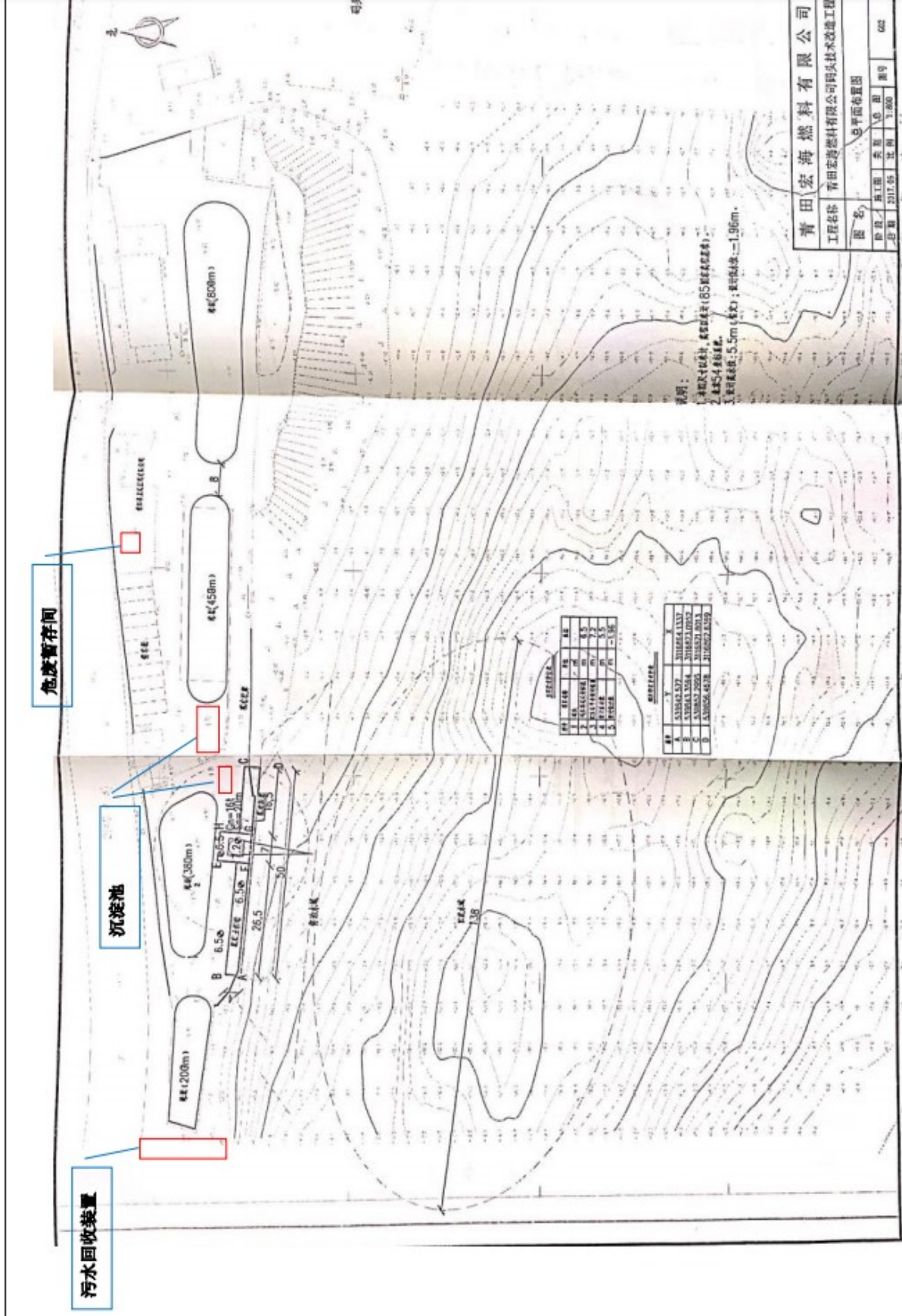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乙方: 温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负责人:

2020年12月26日

附件 8：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9：项目地理位置图

